

## 特殊學習需要(SEN)權益聯會

### 關愛基金有關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項目 意見書

昨日(11/3/2015)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宣佈撥款約1億6,893萬元，包括預算每年撥給中學的52萬元津貼和撥給小學的45萬元津貼，以及近700萬元行政開支，邀請100間至少有50至60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的學校，而校內有逾半學生屬經濟困難的學校，為期3年試驗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校內融合教育支援策略的制訂、推行及檢討，以加強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效能。委員會建議學校可考慮委任現任學生支援小組教師出任統籌主任，並運用相等於學位教師年薪中位數的現金津貼，增聘額外教職員。

至於就讀專上課程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小組亦會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每人每年提供最高額外八千元，購置輔助器具學習，如聽障學生配戴助聽器及使用無線調頻系統協助學習，視障學生使用電視放大鏡等。

就關愛基金以上兩個新項目，本會有以下回應：

#### 1. 篩選門檻高，資助金額少

關愛基金資助中小學開設特殊教育統籌主任，揀選受資助學校設雙重關卡，首先需要至少有50至60名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生入讀，另外校內亦要有逾半學生屬經濟困難。而他們把「經濟困難」定義在領取全額書簿津貼的基層學童家庭。本會對關愛基金在考慮資助對象時，把特殊學習需要學生人數及經濟困難學生人數捆綁的要求有所保留。特殊教育需要統籌的工作在於為校內SEN學生制訂、推行及檢討支援策略，而SEN學生的需要亦不一定與其家庭經濟狀況有捆綁式的關連。故此，該校是否有逾半學生屬經濟困難不應列入此項目的必要考量。

在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學校支援層面，開設特殊教育統籌主任職級屬十分重要的一步，可作為改善整間學校融合教育運作的有效開始。而全香港有逾千間中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本會認為關愛基金應該撥款予更多學校開設特殊教育統籌主任職級，以推動更多學校改善融合教育制度運作；而非只「亡羊補牢式」地集中資助情況最嚴峻的學校。

#### 2. 欠缺監管學校使用現金津貼

現今融合教育制度其中一項最為人所詬病的地方為在「校本指引」原則下，學校使用「學習支援津貼」的狀況欠缺政府有效監管，不少學校都出現資源錯配、資助落不到SEN學生的情況。關愛基金今次建議學校可考慮委任現任學生支援小組教師出任統籌主任，並運用現金津貼增聘額外教職員。即是學校運用津貼時，聘請的額外教職員與委任現職教師出任特殊教育統籌主任為兩件獨立的事件，而關愛基金亦未明確交代監管學校運用津貼的監管機制內容，並如何防止學校只用津貼聘請額外教師，卻未有新境特殊教育統籌主任的情況。

在這樣的政策狀況下，政府應設立獨立監察機制，有效監督學校運用關愛基金津貼的情況。否則漫無目的地增加撥款亦未必能為SEN學生帶來適切支援服務。更甚，政府應從根本做起，全面檢討整個融合教育制度的運作及監管。

#### 3. 基層學齡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欠缺社區支援

政府及關愛基金近年加強了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前兒童及大專生的支援，包括今年關愛基金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予大專SEN學生以購置輔助器具學習，亦有為輪候學前服務SEN兒童提供津貼。但是，有特殊

學習需要的學齡兒童就成為了一大塊的「政策漏洞」。

現在政府對學齡SEN學童使用社區服務的需要視若無睹，有關社區服務的津貼又把受惠層限於0-6歲學前兒童，只是，不少SEN學童因評估期過長的延誤，而令到他們於6歲以後才能確診，但當過了6歲，他們已過了此津貼的受惠層。進入學齡的SEN學童現今主要的支援來自學校的轉介服務，但基於融合教育制度欠缺監管，學校會否為他們安排支援因而不能得到保證。家長唯有於坊間為他們尋找其他學習訓練支援，唯現今是即使由社福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都因服務需要自負盈虧而收取高昂價格以達致收支平衡，一些基層SEN家庭實在難以負擔這樣的高昂收費，最後可能唯有單靠學校的服務。而不少學校都只為SEN學生安排額外的功課輔導班以提升他們的學業成績，但SEN學童的成長需要遠不只學習上的需要，社交、情緒管理等都是學童成長的重要一環，故此單靠學校提供的支援服務實在難以讓SEN學童的身心發展得到全面關顧。

因此，本會建議關愛基金增設現金津貼予中小學的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家庭，讓他們可在坊間使用支援服務，一來讓SEN學童及早獲得適切的康復訓練，另外亦可紓緩基層家庭因購買專業服務所造成的經濟壓力。